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73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对你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与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由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对你公司进行 2,300 万元利润分配的相关协议约定。2020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股份冻结公告》”）显示，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所持股份多次被轮候冻结。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以 5.6 亿元向陈虹等四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奥能电源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11 月将股权以 5.6 亿元回售给奥能电源原股东陈虹、任晓忠、孙云友（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方在《民事起诉状》中称，曾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与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高长虹签订《约定书》，约定高长虹向陈虹提供 1.96 亿元资金用于向你公司回购奥能电源 100%股权，回购方取得奥能电源 100%股权后，高长虹以 1.96 亿元对价认购奥能电源 35%的股权。

同时，回购方称其本无意愿亦无资金收购奥能电源股份，仅基于《约定书》约定的方案与你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请你公司自查、核实对出售奥能电源股权等相关协议签署以及进展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约定或协议安排。

2.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方分三期支付股权回购款，并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对奥电能源进行 2,300 万元的利润分配。回购方在《民事起诉状》中称，其取得奥能电源控制权后发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过户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间奥能电源无利润可分配。而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奥能电源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奥能电源未分配利润为 3,944.67 万元。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收回股权转让款 7,600 万元及奥能电源分红款 2,300 万元。你公司在对我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通过与陈虹访谈及查看奥能电源财务报表，奥能电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应收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可回收性较高。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陈虹个人除持有奥能电源股权外无其他偿还能力，根据评估公司出具价值分析报告，对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 4,707.98 万元、对上述应收分红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请你公司结合与回购方沟通、查看奥能电源财务报表的具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对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认为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可回收性较高与回购方所称其无资金收购、奥能电源无可分配利润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你公司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你公司知悉回购方不能足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以及分红款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2）请说明你公司就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其进展，尚未采取诉讼等方式追偿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股份冻结公告》显示，高兴集团所持股份涉及 12 笔被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高长虹所持股份涉及 4 笔被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是否存在披露不及时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2 日